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部分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收购大中电器的相关文章，其中提及“苏宁电器已经派出第三方财务公司与大中联络，苏宁将以 30 亿元的价格并购大中”，“大中电器在山西等地的分店已经与苏宁谈妥，由其（苏宁）先行接手”。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就上述报道郑重声明如下：

1、公司立足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类电子的连锁经营与服务，在连锁店面发展方式上，公司以租赁店面为主，未来也会考虑用自建、购置和并购的方式，共同推进连锁网络的有效拓展。而去年，大中电器也向包括苏宁在内的行业内优秀企业提出了合作意愿。因此，按照公司的发展策略，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财务顾问与大中电器就行业发展、双方合并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但到目前为止，公司与大中电器并未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件。

该事项由于涉及双方的合作意愿、投资成本、合并时机、合并风险等诸多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会在综合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基础上慎重决策，最终会以投入产出的有效性以及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根本前提。

2、若公司与大中电器合并事项有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具体连锁店面选址方面，公司有明确的选址标准和要求。对于近期大中电器在太原等地区退租的店面，公司认为有部分店址符合公司的连锁店面选址要求，因此与业主直接进行了沟通和洽谈，希望达成租赁意向，属于公司正常的选址租赁行为。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9日